

福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榕联合监管办〔2025〕1号

福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及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9〕6号）工作要求，以及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开展“奋勇争先”行动的工作方案》（榕委〔2025〕11号）工作部署，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

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、精准化、规范化。我办综合汇总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和工作需求，制定了《2025年福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如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

在市场监管领域深化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扩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方式覆盖面，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，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，且一般应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。从制度上减少涉企多头重复检查，杜绝随意检查、任性检查，切实减轻对企业负担，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

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抽查情况，继续纳入2025年省对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指标，也是市委市政府“奋勇争先”行动目标任务目标，并进一步提高工作要求，福州市依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抽查企业数，应不低于当年抽查企业总数的90%。各单位要将在主管和监管领域，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体系，积极运用“福州市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”信用评价结果，并与“双随机”抽查深度结合，采取差异化的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推动抽查向精准化转变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。

三、着力提升全流程规范性

各单位要提升检查信息化水平，积极运用“福州市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”中“跨部门双随机抽查”功能，确保抽查对象、检查人员抽取过程公平、公正，实现部门间信息高效交互，实现检查“亮身份、亮行为、亮结果”。要按照“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”要求，将涉企抽查结果统一归集至“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”，并利用平台功能同步推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进行对外公示，做到检查结果100%公示。

四、加强统筹组织实施

对《计划》中明确的任务，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，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做好与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任务的融合，统筹执法力量，整合监管资源，一并抓好部门联合检查任务和本部门抽查任务落实。由于特殊原因，需临时增加联合抽查任务的，牵头单位应及时将任务向联席会议办报备并对外公示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下级单位及各县（市）区对口单位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指导、督导。各县（市）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抓好本辖区《计划》贯彻落实，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，加强工作经费保障，统筹调度执法车辆，配备必要执法设备，为开展联合抽查创造必要工作条件。

附件：2025年福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

计划

福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
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2025年3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市气象局，市海事局，市司法局。

福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
